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第四章(13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124.htm

2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(1)征税范围(注意选择题)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不缴纳消费税.用于其他方面的(如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、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)，应缴纳消费税。(2) 计税依据 有同类消费品售价的，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.无同类消费品售价的，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 提示：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法律规定的成本利润率。非应税消费品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10%) 【例题1】根据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纳税人自产的用于下列用途的应税消费品中，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是()。 a、用于赞助的消费品 b、用于留作自用的消费品 c、用于广告的消费品 d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消费品 答案：abc 解析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即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，并构成最终应税消费品实体的，不纳消费税.但是，用于其他方面的，即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，应当缴纳消费税。 【例题2】根据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纳税人不缴纳消费税的是()。(2002年) a、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职工福利 b、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而取得的包装物作价收入 c、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

应税消费品 d、销售应税消费品而收取的超过一年以上的包装物押金 答案：c 3、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(1)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：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，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。解释：如果出现下列情形，无论纳税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，而应按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(注意选择题)：(1)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。(2)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，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。(3)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。

【例题】甲烟草公司提供烟叶委托乙公司加工一批烟丝。甲公司将已收回烟丝中的一部分用于生产卷烟，另一部分烟丝卖给丙公司。在这项委托加工烟丝业务中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()。(2001年) a、甲公司 b、乙公司 c、丙公司 d、甲公司和丙公司 答案：a 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时，受托方为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，纳税人仍是委托方。

(2)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算：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，应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。没有同类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其组价公式为(重点掌握内容)：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 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= 组成计税价格 \times 消费税税率 解释1：公式中：材料成本为委托方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。加工费为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，但不包括随加工费收取的增值税。来源：考试大 解释2：受托方为扣缴义务人，委托方为纳税人。 【例题】a酒厂3月份委托b酒厂生产酒精30吨，一次性支付加工费9500元。已知a酒厂提供原料的成

本为57000元，b酒厂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酒精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5%。则该批酒精的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是()元

。(2005年) a、 50000 b、 60000 c、 70000 d、 63333.331 答案：c

解析：组成计税价格=(57000+9500)÷(1-5%)=70000(元)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